



聯博投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收益分配公告

證券代號：00980D 證券簡稱：主動聯博投等入息

公告日期：115 年 7 月 14 日

主旨：公告「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以下稱本基金)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收益分配評價日每受益權單位實際配發金額。

公告事項：

一、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之事由：

本基金已達收益分配標準，每受益權單位將配發新臺幣 0.114 元。

二、權利分派內容：

按收益分配基準日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受益人及其持有受益權單位比例每壹仟個受益權單位分配現金收益新臺幣 114 元整。

三、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起日：115 年 7 月 18 日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迄日：115 年 7 月 22 日

四、收益分配基準日：115 年 7 月 22 日

五、除息交易日：115 年 7 月 16 日

六、收益分配發放日：115 年 8 月 7 日

七、分配收益標準（公開說明書記載分配收益內容）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於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月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八、 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資訊：

(備註：計算公式：【預估各組成項目分配之收益】/【預估收益分配金額】)

1. 股利所得占比：0.00%
2. 利息所得占比：100.00%
3. 收益平準金占比：0.00%
4. 已實現資本利得(不含賣出選擇權權利金)占比：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賣出選擇權權利金占比：0.00%
5. 其他所得占比：0.00%
6. 警語：上述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係於本次公告前估算，故與最終數值可能產生差異，預估資訊僅供參考；提醒投資人應以收益分配通知書所載所得類別及分配金額為準。

其他公告敘明事項：

- 一、 參與配息最後申購日(初級市場)為 115 年 7 月 15 日，最後買進日(次級市場)為 115 年 7 月 15 日，投資人因應不同的參與方式，最晚於該日買進或持有者，才能參與配息。
- 二、 收益分配方式：現金股利訂於 115 年 8 月 7 日逕行扣除匯費後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款項劃撥銀行帳號。
- 三、 每次收益分配入帳帳號將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帳號為主，「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起日期」(不含)前，受益人得向經理公司申請辦理收益分配入帳帳號之變更。

特此公告

1. 基金名稱：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2. 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元) (A)：新台幣 0.114 元
3. 本次收益分配金額之所得類別組成：

收益分配組成項目	所得類別	所得稅代號	預估每單位受益權發放金(元) (B)	預估占比(B/A)	屬中華民國來源列入個人應稅所得(符合請勾選 V)	屬中華民國來源列入營利事業應稅所得(符合請勾選 V)
(1)股利所得	無	無	無	無		
(2)利息所得	海外利息所得	73	0.114	100.00%		
(3)收益平準金	收益平準金	無	無	無		
(4)已實現資本利得 (不含賣出選擇權權利金)	無	無	無	無		
已實現資本利得 -賣出選擇權權利金	無	無	無	無		
(5)其他所得	無	無	無	無		

4. 警語：上述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係於本次公告前估算，與最終數值可能產生差異，及其所列示之中華民國來源列入個人或營利事業應稅所得，僅供參考；提醒投資人應以收益分配通知書所載所得類別及分配金額為準。
5. 備註：上表收益分配組成項目之金額及占比為經理公司提供之預估資訊，占比資訊可能因計算時採用四捨五入，致加總不等於 100%，謹提醒投資人仍應以實際配息通知書所載資訊為準。其餘應注意事項，請詳八、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資訊之警語。